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仕偉
電話：25265394轉3710
電子信箱：hbtcf002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10066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住宿型長照機構如有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，應以就地隔離安置/集中照護為原則，其「機構內照護之輕症或無症狀感染住民之人員」之津貼申請一案，請貴院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6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略以：因應國內大規模疫情，為強化醫療資源調度，住宿型長照機構發現有確診者，應主動通報本局，並由其合作或本局指定之醫療機構協助進行病人評估，如為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，應以就地隔離安置/集中照護為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說明二規定於原機構照顧就地隔離安置/集中照護者，視為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第2點第3款，經本局同意指派於感染機構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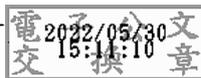


護確診病人，其照顧確診者之相關醫事人員、專任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照顧服務員或社會工作人員，適用前揭要點第3點第2項之津貼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6大醫師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66家醫院

副本：臺中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